

#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(本單不列入資格審查項目)

一、本\_\_\_\_\_參加高雄港公用貨櫃碼頭橋式起

重機(GC-1212)1座及部分車機設備物料公開標售案，倘未得標或廢

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

- 以當場退還 (如未到場時由 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以簽開支票 方式退還 印花自貼。
- 以代存 方式退還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- 以入戶信匯 方式退還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 貴  
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 自行處  
理，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。

存	款	行	庫
行、庫、局名稱			
地 址			
戶 名 種 類			
帳 號			
備 註	1.戶名以投標廠商(人)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存方式投標廠商(人)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		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港務分公司)

投標廠商：\_\_\_\_\_

印

廠商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印

地 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